

证券代码：831680

证券简称：ST 麒润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相关事项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22）292号），决定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我司对上述公司（以下称“被摘牌公司”，详见附表）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

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麒润”。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及主办券商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邱林浩 联系电话：18221715911

主办券商联系人：邢栋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